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工工贸集团”）的通知，为稳定公司股价，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轻工工贸集团将按原计划增持不超过公司现已发行总股本 2% 的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实现既定战略的坚定信心，控股股东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三、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

四、计划增持数量及比例：

根据本次增持计划，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轻工工贸集团将根据自身需要在未来 12 个月内（自 2014 年 12 月 26 日起算）以自身名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超过 8,903,271 股，即不超过公司现已发行总股本的 2%。除前述内容外，轻工工贸集团就未来的增持行为未设定其他实施条件。

本次计划增持前，轻工工贸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56,790,098 股，占公司现已发行总股本的 35.22%。

本次计划增持完成后，轻工工贸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165,693,369 股，占公司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前总股本不超过 37.22%。

五、其他说明：

轻工工贸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所持

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轻工工贸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将继续关注轻工工贸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